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暨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5），决定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城实业”）提交的函。奥城实业提请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城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858,211股，占公司总股本34.7%。该提案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22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议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信函或传真在2022年11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457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5.登记地点：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淑敏、魏鸿鹄

电话：0393-8910373

传真：0393-8961801

邮编：457000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81”，投票简称为“惠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委托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填同 意投给相应候选人的 股份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选项方框里打“√”。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注：

1.若委托人未在上述表决栏进行选择或填写，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需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复印有效